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7月中旬，漯河市遭遇极端强对流天气过程，市委、市政府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认真研判和全面复盘，总结经验、查漏补缺。从应急抢险救援方面来看，充分暴露出我市各级各部门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方面存在队伍数量少、救援能力差、装备配备不足等问题。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以下简称“应急队伍”）建设总体要求，不断提升全市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统筹、分级负责、协调联动、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原则，着力解决和提高基层应急队伍处置应对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各级政府财

力、物力、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突出重点统筹规划，逐步加强和完善市、县区（功能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应急队伍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充实规范现有队伍。目前各级各单位已建成并纳入市、县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各级、各行各业综合、专业、社会应急队伍要进一步充实力量、规范管理，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装配，确保人装结合，随时能拉得出、用得上、抢得住。

（二）健全部门专兼职救援力量。市、县区各相关部门都要根据自身实际建立本部门的应急队伍。一是立足本部门职责，利用人才、技术、装备等优势，依托部门或行业建立安全生产类、防汛抗旱类、抗震救灾类、医疗救护类、电力通信类及水、电、气、暖等专业性应急队伍，指导本行业领域发生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二是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利用年轻同志、志愿者组建本单位应急队伍，人员10-50人之间（多人员单位部门可组建若干个队伍），坚持日常学习、培训、演练，随时防范应对单位内部发生或接受上级命令参加全市（含县区）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三）建全县乡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层防灾能力

提升国债项目已落地实施，县区、乡镇应急物资装备年内将全部配发到位，各县区政府要以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县区级综合性应急队伍，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安保人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健全完善应急队伍。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切实选足配强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开展装备器材使用培训演练，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切实承担起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生物灾害、非煤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还要发挥就近优势，在属地政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制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加强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能力。

三、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市、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部门是推进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带头组建应急队伍。要对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规划，指导各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加强对行业应急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水利、住建、城管、卫健、生态环境、应急、工信、气象、国资、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推进本行业应急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应急队伍组建工作。

（二）完善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各应急队伍组成人员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确保能够立即集结到位，在本部门、属地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综合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同时，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三）加强应急队伍经费保障。市、县、乡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完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市级各成员单位请于8月5日前将本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抢险队伍）建立情况；各县区请于8月15前将本县区县级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乡镇街道综合救援队伍建立情况（见附件）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地址：西城区翠华山路99号广汇大厦A座817室，邮箱：lhjyxtk@126.com，电话：2967809。

附：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附表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单位	队伍地址及地理坐标	负责人及手机号	值班电话	队员数量	擅长领域	主要装备
1								
2								
3								